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碼：1/15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依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驗證申請，辦理農產品驗證業務，並參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簽訂本契約書規範雙方之權利和義務。

驗證申請範圍為：

- ☐有機作物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加工、☐分裝、☐流通)

驗證依據為：

-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細則、管理辦法，以及甲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第一條、合約期間

本合約書起迄期間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有效期間、農產品標章使用期間相同。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乙方僅能就甲方所核發之驗證證書內記載內容及相關規定行使權利和義務，對外驗證之宣稱應與驗證範圍一致。本合約存續同「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若乙方未持續取得驗證資格者，本合約同驗證證書自動失效。

第二條、契約用詞定義

- 一、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 二、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三、展延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 四、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 五、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管理辦法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 六、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 七、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或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 八、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 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 碼：2/15

九、流通：

- (一) 改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之過程。
- (二) 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第三條、申請驗證階段

一、乙方申請驗證應提供之文件。應包括：

- (一) 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當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機構要求時，得授權驗證機構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農場登記證)。
- (二)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提供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
- (三)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農產品經營者標示時，應提供委外相關作業之管理紀錄，包含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委外合約或協議。被委託者須配合驗證機構之查核作業，以符合驗證申請產品之有機完整性。
- (四) 應提供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證明及紀錄文件。包括：
 - 1. 作業紀錄。
初次申請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者應視其製程狀態，檢附有機運作之作業紀錄。初次申請有機作物驗證者，應檢附1~3個月之作業紀錄。
 - 2. 檢附原料來源、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3. 產品生產流程紀錄、銷售紀錄。
 - 4. 生產活動用地、設備及環境管理紀錄。
 - 5. 驗證歷史紀錄。
 - 6. 客戶申訴抱怨及回收下架處理流程與紀錄。
 - 7.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時，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其相關紀錄。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二、甲方辦理驗證之程序及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包括：

- (一) 甲方執行驗證之程序應包括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稽核報告提送及驗證決定，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申請有機作物驗證者，甲方驗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 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 碼：3/15

證機構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得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另甲方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乙方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 (二) 甲方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乙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 (三)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六個月作業期限，甲方得退還乙方所繳交之全數驗證費用。
- (四) 甲方應按認證機構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規定，辦理抽樣檢驗。甲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
- (五) 甲方稽核員經現場狀況風險評估，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得酌增抽樣件數，不受個別驗證1件之限制，增加抽樣件數，需取得甲乙雙方合意。
- (六) 針對多場區及增項評鑑驗證申請，甲方稽核員依風險評估，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需取得甲乙雙方合意後，酌增抽樣件數，不受個別驗證1件之限制。
- (七) 乙方如同時進行有機及非有機生產時，應提供有機及非有機生產紀錄或製程紀錄，供驗證機構查核。
- (八) 為確保申請者能瞭解驗證場區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做為土壤肥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之依據；為達稽核作業之一致性，乙方需於每年驗證查核時提供3年內之土壤肥力分析報告備查。
- (九) 乙方應使用依驗證基準規定生產至少一代、多年生作物至少二年之有機繁殖材料。如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時，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甲方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 (十) 乙方病蟲草害管理應使用取得農藥登記證之商品化資材或屬公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若非使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之「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所允用之植物保護資材，應提送使用計畫，經甲方審查同意。
- (十一) 乙方執行土壤肥培管理時，應使用取得肥料登記證之商品化資材。若非使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之「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所允用資材，或未通過「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查」之肥培資材，皆應提送使用計畫，經甲方審查同意。
- (十二) 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時，乙方應提送使用計畫，經甲方審查同意。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碼：4/15

(十三) 乙方若申請加工、分流及流通驗證時，須每2年提供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報告。申請自產農產加工驗證時，須每3年提供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報告。

(十四) 乙方若申請加工、分流及流通驗證，其生產製程管理人員，應提供每年至少四小時或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有機產品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三、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乙方均應配合甲方執行相關作業；包括查驗時，受檢查場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甲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若因乙方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工作，乙方同意視為驗證不合格，過程中產生的驗證費用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申請驗證案件有下列不合格之事由、情形者，甲方將敘明理由後通知駁回該申請案：

- (一) 乙方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 乙方申請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三)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四) 經通知乙方補正、限期改善或現場複查，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改善或未配合現場複查作業。
- (五) 乙方之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六)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七)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八)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 (九) 乙方未依規定於通知期限內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 (十) 乙方未依通知期限內配合驗證程序之進行。

五、特定認證規範

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特定認證規範」之要求，申請受理及申請審查階段之規範應包含：

- (一) 當乙方於甲方要求時，得授權甲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驗證場區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乙方於下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時，應主動提具「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通知甲方進行審查：
 - 1. 申請資格狀態之變更。(如農產品經營者、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2. 資材及物質使用之變更。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 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 碼：5/15

3. 產品應標示事項之變更。
4.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之變更，致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5. 原物料供應商之變動(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第四條、驗證合格後階段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時，應主動提具「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

1. 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2. 增列、減列驗證場區或驗證產品品項及範圍。
3. 驗證資格結束。

前項申請案件，經檢附相關資料並經審查符合者，甲方應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二、乙方應主動向甲方申請審查之情形。其應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
- (二) 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

甲方應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甲方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三、乙方應主動向甲方申請增列查驗之情形。其應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增加驗證場區。
- (二)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

乙方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前項增列查驗通過者，甲方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四、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使用方式。其應包括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五、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六、乙方維持有機農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一) 生鮮農產品一年。
- (二)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 (三) 其他產品五年。

七、乙方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法人、商號、農場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 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 碼：6/15

、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或進口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八、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乙方得善意提醒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當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時，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九、展延查驗：

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乙方應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乙方申請展延查驗符合者，得由甲方換發驗證證書，其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十、年度追蹤查驗：

甲方對乙方之追蹤查驗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甲方辦理前項所定「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一、 不定期追蹤查驗(不定期追查)

- (一) 乙方經主管機關或甲方不定期抽樣檢查、檢驗，結果違反品質或標章、標示規定者，得就其不符合部分執行不定期追查。
- (二) 當生產、製程等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或乙方法定地位、組織、管理狀況變更時，甲方就變更部分評估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驗證之。
- (三) 甲方派員進入乙方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抽樣檢驗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紀錄時，乙方或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四) 乙方應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文件化。當甲方收到第三者提出有關乙方之抱怨，或對乙方品質控管有疑慮時，得以不定期追蹤查驗方式進行調查。
- (五) 甲方依「驗證風險評估程序書」執行鑑別評估作業時，乙方若被列入「不定期追查對象」者，須配合執行不定期追查之相關作業。

十二、 不定期抽樣檢驗(含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執行之檢驗)：

- (一) 甲方應每年就其驗證合格之產品辦理不定期抽樣檢驗；在田間或場區執行產品之不定期抽檢作業時，應出示有關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抽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 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 碼：7/15

樣之產品得免給付價款；在市售或販賣區域執行不定期抽檢作業，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

- (二) 主管機關或甲方執行不定期抽樣檢驗時，乙方應提供甲方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紀錄。證明文件及紀錄如：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金額等。
- (三) 主管機關或甲方可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查驗之事項如下：
1. 有機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不得使用禁用物質之查驗。
 2. 驗證合格者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事項之查驗。
 3.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事項之查驗。
 4. 進口農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事項之查驗。
 5. 有機產品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及販賣散裝之有機產品應標示、展示之事項查驗。
 6.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查驗。
 7.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農產品廣告事項之查驗。
 8. 有機農產品檢出禁用物質或有其他不法規定情形者，禁止移動、下架、回收或其他處理事項之查驗。
- (四) 乙方對於甲方稽核抽查、檢驗結果，如有異議時得繳納檢驗費用，向甲方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甲方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檢驗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 (五) 農產品經「不定期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下架、回收者，乙方應接獲通知查驗結果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應載明通知相關廠商及執行結果，包括已回收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及數量等相關資料。
- (六) 有機產品經查驗結果不符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乙方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銷毀通知時，在預定銷毀日五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銷毀。但情況緊急者，得少於五日。

第五條、農產品標章、標示及驗證證書之管理

- 一、甲方應負責管理經其驗證之乙方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事宜。雙方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簽訂本合約，明訂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 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 碼：8/15

二、乙方取得驗證資格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 (二)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容器或包裝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 (三)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 原產地(國)。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 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替代之。但驗證機構標章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 (六) 驗證證書字號。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乙方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時，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進口有機農產品則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四、乙方不得將「驗證證書」及「農產品標章」轉移他人使用，但乙方有提供「驗證證書」影本之必要時，驗證證書內容應全部複製提供。

五、有機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甲方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乙方申請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上者，乙方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乙方就其使用農產品標章產品之包裝圖案設計若有涉及仿冒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解決。

六、乙方標示事項變更時，應主動向甲方申請標示異動，並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七、甲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經乙方申請予以授權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授權乙方使用之範圍僅限於其經驗證通過之產品類別與品項，且乙方保證不得仿冒農產品標章。

八、乙方不得將甲方授權使用之農產品標章交付予第三人張貼於農產品之包裝上。

九、農產品標章及標示之管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乙方若違反上述規範或甲方「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CYCC-2C-04-0102)、「農產品驗證合約書」(CYCC-3C-04-0101)等規定時，甲方得終止乙方驗證資格，及農產品驗證合約書、驗證證書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 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 碼：9/15

、農產品驗證標章之使用；乙方收到通知來文後，即刻停止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本產品曾獲農產品標章驗證等類似文辭或圖案，並同意於一個月內將張貼有農產品標章之市售產品予以回收下架；甲方得視情形派員針對違規產品庫存數量、包裝或容器數量、標章使用情形進行查核，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因違反本合約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等。

十、甲方確認乙方「終止」、「結束」驗證資格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來文後即刻停止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本產品曾獲農產品標章驗證等類似文辭或圖案，並同意於一個月內將張貼有農產品標章之市售產品予以回收下架。乙方自通知文到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回驗證證書正本、剩餘農產品標章，並回報已使用及剩餘標章數量及其流水號紀錄，未繳回剩餘標章者應提送「標章繳回暨作廢切結書」，乙方繳回之標章甲方無退標章費用之機制。如乙方未於限期內繳回證書及剩餘標章，甲方則視同該驗證證書及標章作廢並予以公告。

十一、乙方被「暫時終止」驗證資格後，其驗證證書及農產品標章使用權利亦暫時終止。乙方收到通知來文後即刻停止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本產品曾獲農產品標章驗證等類似文辭或圖案。驗證產品如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範之情事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張貼有農產品標章之市售產品予以回收下架並回報已使用及庫存(剩餘)標章數量及其流水號紀錄，甲方視情形得派員確認庫存(剩餘)標章數，必要時需執行市售產品之回收下架並製作回收下架相關表單回覆甲方，甲方視需要得啟動不定期追查，乙方則需繳交不定期追查作業衍生之費用，如：稽核費、交通費、檢驗費等。若需召開驗證決定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甲方依個案情形訂定，但應遵守追蹤查驗每年不得低於一次頻度之規定。

十二、甲方十日內應於農業部「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系統」網站平台，登錄農產品經營者暫時終止、終止、結束等相關資訊，並於甲方驗證機構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包含作廢或暫時停止使用之標章流水號，供主管機關查閱。

十三、乙方於驗證範圍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如因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而損害他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十四、乙方須經甲方審核同意，方得於商業廣告、網站或產品包裝上引用甲方相關名稱或標誌；如有違反者，甲方將終止本合約書並撤銷乙方驗證資格，追究其法律責任和要求相關賠償。

十五、乙方經甲方授權使用標章或標誌時，其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之行為，不得損及驗證機構聲譽，亦不得做出甲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授權之任何聲明，否則甲方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十六、乙方有標章使用需求時，應填寫「標章申請書」(CYCC-3C-04-0103)，並檢附出貨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碼：10/15

紀錄、產品預估產量，及前次標章使用、剩餘標章數量等紀錄，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收件後以生產面積、總產量及包裝重量、標示內容等資訊進行審核，並核定標章數量。標章核發或核准套用後，乙方得配合甲方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標章使用查核作業，並於查核時提供標章使用紀錄及剩餘標章數量等資訊。黏貼式標章數以六個月需求量為核定標準，套用式標章則以全年需求量為核定標準，套印式標章申請者需每月回報標章使用紀錄，以利甲方之監督控管。

十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二)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 (三)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十八、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一) 進口有機農產品。
- (二)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 (三)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 (四)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十九、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甲方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第六條、暫時終止驗證

經驗證通過之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一、甲方進行「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作業時，發現有不符事項，通知乙方補正、改善，但其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改善，或其改善未經本中心確認者；亦或不符合事項情節重大者，可暫時終止其驗證部分或全部驗證範圍。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依個案情形訂定，但應遵守追蹤查驗每年不得低於一次頻度之規定。
- 二、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農產品驗證報價單」及「檢測費用報價單」所列費用明細完成繳費者。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 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 碼：11/15

- 三、乙方經主管機關或甲方不定期抽樣檢查、檢驗結果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將針對「違規產品」暫時終止其部分驗證資格。待調查報告送驗證決定，審議時再行確認是否恢復驗證資格或持續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暫時終止期限。
- 四、乙方經甲方每年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含展延查驗)，經確認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將先針對「違規產品」暫時終止其部分驗證資格，並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驗。待複查報告提送驗證決定，審議時再行確認是否恢復驗證資格或持續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暫時終止期限。
- 五、甲方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時，無法依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提供真實且正確文件、紀錄或資訊，且情節重大者。
- 六、乙方未遵守「農產品驗證合約」所規定之權利義務，經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
- 七、甲方驗證決定小組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要求，審查結果為暫時終止驗證者

第七條、終止驗證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並收回驗證證書：
- (一) 乙方未持續符合本中心「農產品驗證合約」及驗證基準之規定，經甲方不定期追查或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二) 乙方拒絕、規避或妨礙甲方之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
- (三)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四)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五) 經通知乙方現場複查，乙方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現場「複查作業」。
- (六) 乙方驗證通過之產品涉及違反食安問題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主管機關或甲方查證屬實者。
- (七) 乙方生產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項未通過本中心驗證合格，而標示「有機驗證」之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
- (八) 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經甲方暫時終止驗證處分，仍未完成費用繳納者。
- (九) 乙方取得驗證資格後，如經甲方查核發現有違反法令者，或經場區所有權人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異議，甲方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碼：12/15

- 二、乙方農產品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相關規定或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之驗證資格，並停止驗證證書及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權，主管機關或甲方得禁止其產品運出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並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述之其他適當之處置，指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乙方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或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甲方應協助主管機關調查違規案件，並回覆相關資訊予所屬單位，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收到主管機關產品抽查、檢驗結果通知後，對不符規定之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進行回收，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五、乙方針對驗證作業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應於書面通知書收到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訴抱怨申請單(CYCC-3A-07-1301)」並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訴。乙方對申訴結果不服時，應於收受書面起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異議，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則不受理。
- 六、乙方仍對於甲方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需提送法院審理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審理之相關費用皆由乙方負責。
- 七、本中心得於網站公告乙方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違規情節，並在十日內於農業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 八、乙方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完，經甲方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者，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第八條、結束驗證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在有效期間內就驗證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產品經營者填列「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自行主動申請結束驗證：

- (一) 結束驗證場區。
- (二) 結束驗證產品品項。
- (三) 結束驗證過程。

第九條、收費說明

- 一、甲方收取之驗證費用包含文件(資料)審查費、現場稽核費、驗證管理費、檢測費用、證書費及交通費用等；驗證收費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收費上限及基準，請查閱甲方驗證中心網站相關資訊。
- 二、經甲方啟動複查作業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複驗之檢驗費及稽核員之現場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碼：13/15

稽核費及交通費。

- 三、「不定期追查作業」衍生之費用，如：稽核費、交通費、檢驗費等，皆由乙方自行負擔。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
- 四、乙方申請異動作業時，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費用由甲方先行報價。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時，其出席費由甲方自理。
- 五、申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TC)」之相關收費，依「責任與財務說明書(CYCC-2A-04-0301)」所訂收費標準。
- 六、乙方於驗證有效期間應每年繳交驗證管理費以維持驗證有效狀態。驗證管理費以年計費。若因乙方各種因素致使驗證期間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其驗證身份，甲方將不退還已繳交之驗證管理費。
- 七、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乙方實際申請數量，甲乙雙方合議，黏貼式標章上限為0.5元/枚、套印式標章上限為0.2元/枚。乙方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驗證資格所繳回之標章，甲方無退標章費用之機制。

第十條、賠償條款

- 一、乙方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原則及所生賠償額度計算如下：
 - (一) 乙方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涉及甲方或購買該產品之消費者，造成其權益或健康受損時，乙方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之損失，得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求償；涉及第三方之權益，乙方應逕付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二) 乙方擅自使用、仿冒證書或農產品標章，或乙方之行為侵害甲方之權利時，甲方得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 驗證通過之農產品，其產品品質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則由乙方承擔相關責任，並負責後續的賠償義務；甲方則同時配合政府相關要求進行後續調查作業。
 - (四) 若甲方其他驗證證書持有者之作為違反規定而導致甲方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權時，乙方同意由違反規定者負責所有法律和賠償責任，甲方將依乙方意願提供相關必要之書面資料向該違反規定者求償。
- 二、甲方經認證機構終止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乙方受有損害而不能執行本合約書所規定之驗證項目時，甲方將按月份比例退還乙方繳交之當年度「驗證管理費」且負責協助乙方向其他驗證機構重新提出驗證申請。甲乙雙方另有求償之爭議時，若歸責於甲方，由甲方和甲方之保險公司負責後續的賠償責任，但賠償乙方額度最高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碼：14/15

以不超過當年所支付之全部驗證費用(不含檢測費用及驗證管理費)為限。如有任何對銷售端或消費者的賠償，應由乙方自行申保產品責任險賠償。

- 三、甲方在執行驗證業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洩露。甲方參與驗證活動之人員非經乙方之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除非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釋出機密資訊，則不在此限。如有洩露情況，乙方應提供佐證資料向甲方求償，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支付之全部驗證費用(不含檢測費用及驗證管理費)為限。

第十一條、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甲方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乙方之部分，應給予一個月之預告期。乙方於收到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中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為了解乙方啟動變更情形，甲方將依主管機關公告或本中心決定之緩衝期限，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 二、乙方不得以會損及甲方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甲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三、在傳播媒體，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乙方應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及甲方之相關要求規定；不正確引用或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甲方標誌等，將依「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農產品驗證合約書」相關規範處置。
- 四、甲方要求取得時，乙方應提供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申訴或抱怨紀錄。利害相關者或第三人對甲方對已通過驗證之乙方有意見時，應填具「申訴抱怨申請單(CYCC-3A-07-1301)」並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抱怨之申請。
- 五、甲方定期將已通過驗證之乙方名單、驗證產品類別、品項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或暫時終止、終止、結束驗證之名單等相關資料，登錄「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並隨時維持更新，供主管機關備查，乙方不得異議。
- 六、防疫管制：

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防疫防治相關工作，必須使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C04)」表列「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以外之合成化學資材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本中心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資訊。管制期間屆滿前，應由驗證組組長派員進行抽樣檢驗，通過「數據審核報告」評估後，管制範圍內產品始得恢復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未通過審查評估者，得視情形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農產品經營者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防疫管制，所延伸之不定期追查相關費用，由本中心全額負擔。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4-0101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版次：C12
發行日期：114.10.01		頁碼：15/15

七、乙方應同意並配合下述作業之執行：

- (一) 認證單位或評鑑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提出要求時，乙方應同意其評鑑小組人員於稽核場區見證甲方稽核小組執行現場稽核。
- (二) 認證評鑑單位(全國認證基金會)有業務需要時，乙方應同意全國認證基金會派員赴生產場所辦理不預先通知之調查、抽查或查訪。
- (三) 乙方應配合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辦理「驗證機構稽核符實性查核」作業。
- (四) 視申請案件之需求，乙方應同意甲方指派觀察員之參與。

八、辦理有機完整性運作系統或委外生產業務變動之審查及驗證、增列查驗、展延查驗、追蹤查驗等作業之驗證程序，甲方應依個案執行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九、乙方收悉下游廠商或主管機關通知有品質或標示違規疑慮時，應即時通報甲方，由甲方視情形確認是否需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

十、本合約書經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本合約書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合約書乙式二份，分由雙方保存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主任：劉炳嵐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電 話：(04)23323000轉8933

乙 方：

代表人： (用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驗
證
中
心
方
章